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了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蓬莱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一是印发实施《蓬莱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建立蓬莱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积极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财政资金、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下发加强政策解读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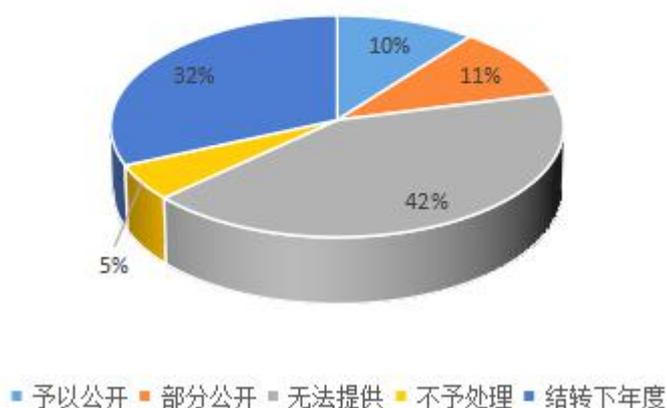
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对政策文件主要内容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解读。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共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600余条，包括政府文件49个、多形式解读文件40次、人事任免信息5条、区政府常务会议10次，其中以图文形式直播6次、疫情防控等相关信息。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编制了《蓬莱区政府依申请答复工作手册》，切实加强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2021年共收到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申请事项其中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补偿、各类政策等领域。其中13件已按期答复，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总数较去年增加11件，复议1件，结果维持1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积极指导全区各单位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审核制度，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二是优化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及内容归集，建成蓬莱区政策文件库，实现了全区政策文件按照文件类型、主题、公开年份等多维度分类推送，并提供了多字段的高级检索；三是建成蓬莱区规范性文件发布平台，对全区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梳理发布并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全部标注了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做好网站平台升级改版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政务公开评估考核相关指标要求，2021年9月份区政府网站开始升级改版，本次升级改版从优化用户访问、方便查找信息、增强用户阅读信息的体验感几方面入手，提升网民群众查找信息的便捷性，使网站各项功能系统更完善、更实用、更便捷。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和监测工作。日常采取专人读网的方法，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咨询留言处理等进行巡检、抽检。三是增强政府公报服务效能，梳理完成区政府公报创刊以来的历史数据，展示共计52期，包含相关文件608个，全部实现数字化管理。实现政府公报二维码扫描阅读和政府公报期号、文号、标题、正文多字段检索功能。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审核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规范，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占分值权达1%。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二是加强基础保障，落实专人专岗，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三是加强培训指导。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举办全区政务公开迎评培训会等。根据职责不定期开展对部门、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常态开展一对一、点对点业务辅导30多次，帮助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5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1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公开内容要素不全，更新不及时、重建轻管；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较单一、文字解读偏多，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三是群众关切回应、留言办理实效有待增强，整体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

改进情况：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压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建、管、营”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台账，继续定期开展检查抽查，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同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增进社会共识，让人民群

众对我们的政策文件“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并强化培训，提高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及时高效回应社会关切、群众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蓬莱区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是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全部办理完成并进行了吸收采纳。同时所有建议提案答复全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是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engl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蓬莱区南关东路169号，电话：0535-5770169，电子邮箱：plszwgkk@yt.shandong.cn）。